附件3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它相关工作地点的联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人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点统一配备考试用具的,考生不得携带考试用具，考生按照招生单位要求需要自带的考试用具在当科考试入场时须主动交监考员检查，监考员确认后方可带入，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考点未统一配备考试用具的，考生只准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在《山西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签到表》上相对应的座位号位置签字并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同时全国统一命题科目须在答题卡规定位置粘贴专生信息条形码，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须在答题卡规定位置粘贴试卷条形码。凡漏防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考生交卷出场后，须到考点指定场所等待，本场考试结束后才能离开考点。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密封并骑缝签字。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点。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